

政治经济学的 自然体系

〔德〕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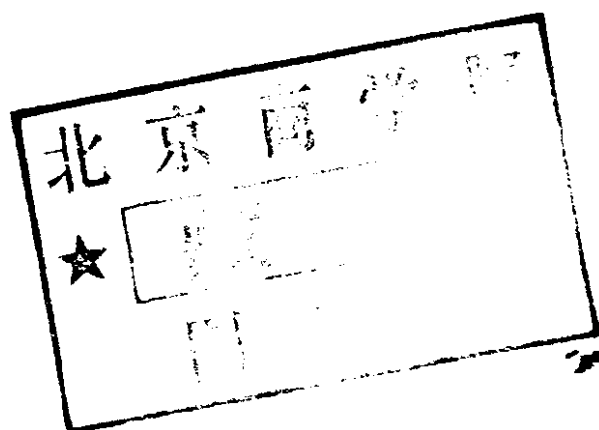
商务印书馆

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

〔德〕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著

杨 春 学 译

王 进 邦 校



北京商学院 09806375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年·北京

Friedrich List
**THE NATUR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Frank Cass & Co. 1983

根据弗兰克·卡斯出版公司 1983 年版译出

ZHÈNGZHÌ JINGJIXUE

DE ZIRAN TIXI

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著

杨春学译

王进邦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844-7/F·211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10 千

印数 3 600 册

印张 9

定价:12.30 元

中译者前言

—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789—1846)是19世纪上半期德国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任图宾根大学经济学教授。他的著述颇丰,涉及面很广,但就经济学方面而言,最重要的论著有三本:《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1827年)、《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1837年)和《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年;商务印书馆已于1961年出中译本)。

早在19世纪20年代担任公职期间,李斯特就非常注意对各种现实问题的研究,并以“请愿书”等形式著文抨击当时德国封建专制政权的官僚主义,竭力主张对政府行政管理制度、政治制度、出版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同时,在经济方面,提出废除德国内部的各种关税、对外“实行建立在报复原则基础上的全德关税制度”、解除农民沉重的封建负担等主张,并为实现这些主张而游说于德国各邦。这些主张触犯了政府当局,以致被以“冒犯和污蔑符腾堡政府、司法行政当局和国家公仆罪”的罪名判处监禁和强制劳动。他曾以上诉的方式要求政府特赦,未批准,于是潜逃到法国和瑞士流亡两年(1822—1824年)。正是在潜逃期间,他遇到美国拉斐特将军,后者邀请他前往美国访问,他未同意。出于爱国心,他返回符腾堡,入境后被逮捕。最后,他被迫以放弃符腾堡公民身份并立即离境为条件获得自由,于1825年举家经法国到美国定居。

在美国,李斯特受到拉斐特将军的亲切接待,经过拉斐特的引

见,与当时美国的政治名流约翰·昆西·亚当斯、亨利·克莱、丹尼尔·韦伯斯特、W.H.哈里森等人成为好友,还与宾夕法尼亚制造业和工艺促进协会建立起密切的交往关系,成为所谓“美国体系”(当时美国人对保护关税政策主张的称呼)的主要支持者。1827年秋,他在《国民杂志》上以致这一协会副主席英格索尔的十二封公开信的形式,阐述他对当时美国报刊争议颇为激烈的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之间论战的立场和观点。这些书信发表后立即引起强烈的反响,同年,协会就以《政治经济学新体系大纲——弗里德里希·李斯特致查尔斯·英格索尔的书信》为题汇编出版。

1830年10月,李斯特获得美国国籍。美国总统杰克逊作为对1828年竞选总统时李斯特对他的支持的回报,于1831年任命李斯特为美国驻汉堡领事,但遭到参议院的否决。1832年,李斯特终于以美国驻巴登领事的身份重返德国。回到德国后,他把主要精力用于宣传和实现建立铁路系统的设想。但德国封建势力仍不能容忍李斯特,他被迫于1837年秋再次离开祖国,移居法国巴黎,希望引起法国对他关于铁路建设计划的兴趣。到巴黎后,他获悉法国“道德和政治科学院”正在就贸易政策举办有奖征文活动的消息,于是写出《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以应征。这部手稿在长达90年的时间内下落不明,直到1925年才被研究李斯特的德国学者阿图尔·佐默尔在巴黎的“法兰西研究所”的档案室中找到,并于1927年以《李斯特选集》第4卷的形式第一次公开出版。

李斯特得知《自然体系》未获奖后,决定要对自己的经济学说作出更全面的阐述,其结果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问世。此书的出版使李斯特的声誉达到生前的顶点。1843年,他创办《关税同盟报》,继续宣传他的经济学说和关于德国政治经济统一的观点。然而,学术上的成就并未给他带来什么好运,物质生活的贫困,加之德国封建反动势力一直没有放弃对他的迫害,终于促使他于

1846年以自杀的方式结束了他那颠沛流离的苦难生涯。

二

《国民体系》是李斯特最成熟的理论思想的表述。但这一事实绝不会贬低《大纲》和《自然体系》的学术价值。从两部论著中，我们可以基本上了解到他的经济思想的演变和成熟过程。可以说，《大纲》是他对其早期经济思想的第一次系统总结，《自然体系》是对他进一步深入思考实践经验和研究经济学文献之后形成的更成熟的经济思想的第二次全面表述。

李斯特到美国之前就已经作为一位贸易保护主义者而闻名于德国实业界。但那时他基本上还是亚当·斯密学说的忠实信徒和宣传者，致力于国内统一的自由市场的形成，而且他的关税保护主张是立足于“报复原则”的。到美国之后，对美国现实经济生活的考察和对汉密尔顿等人的著述的研究，使他找到贸易保护的新的理论基础和新的论据，修正了他自己的一些观点。例如，在20年代初，他还认为，个人经济利益和国家经济利益之间不存在什么冲突。《大纲》却明确地指出这两种利益并不必然是一致的，有时甚至会发生尖锐的对立，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尤其如此。

在《大纲》中，李斯特公开批评斯密、萨伊等人只研究个人经济学和世界主义经济学，忽视对国家经济学的研究。他认为，他们根本就没有剖析各国的特殊国情，既没有考虑到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世界经济利益与国家经济利益之间不一致甚至冲突的现实，也没有公正地分析“智力资本”对物质生产的真实影响，也没有对物质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给予恰当的评价。

按照他的看法，“国家经济学探讨的是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可以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指导和管理个人经济，限制人类经济以防止外国的限制和外国的势力阻碍本国的经济，发展本国的生产

力,……”。(《大纲》,本书第 206 页)正是在《大纲》中,他第一次提出,国家的职责在于扶植本国工业,促进本国生产力的发展,并且指出国家促进工业和生产力发展的各种方式:以航海法和海军保护航运业的发展,以专利法鼓励新发明和新创造,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以促进各种产业的发展,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以激励人们努力工作,健全金融制度以防止物价波动危害国民经济的发展,等等。特别是,当外国的经济势力危害本国工业发展时,政府就必须实行关税政策以扶植本国工业。

但是,《大纲》毕竟是根据当时美国贸易政策的需要而写的,旨在论证关税保护政策的合理性,因而有很大的局限性。例如,李斯特的“生产力”概念尚处于一种雏形状态,并且明显地从属于论证贸易保护政策的需要。至于经济发展阶段学说只是隐含在他关于各国促进经济发展需要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手段的论述之中。

《大纲》尚只是以较粗糙的形式提出李斯特的各种学说,而 10 年后的《自然体系》则把这些学说发展到了新的高度,标志着他的经济学体系基本形成。

在《自然体系》中,李斯特已以“生产力理论”这样明确的名称和标题来阐述他的核心经济思想,不像《大纲》那样仅仅列出一些影响生产力的要素,而是详尽地分析到各种因素如何影响生产力。他的分析逻辑是这样的:要对生产力及其得以发展的途径获得准确的认识,就必须从探究促使人们努力劳动的原因和使这种努力获得良好结果的条件入手。在探讨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他指出,国民生产力的最终决定因素是人,特别是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愿望和能力。凡是影响到这种愿望和能力、以及它们发挥效果的因素,都应列入生产力的因素。因此,在他看来,决定国民生产力的因素,首先是劳动者的素质,包括他们的文化水平、技能和科学知识、进取精神、道德水平等等;其次是可供利用的物质资源,包括自然资源

和以前物化劳动的成果,特别是机器设备等物质资料;最后是各种社会制度,包括公共管理、人身自由程度、法律制度等等。他还指出,要使这些因素有效地发挥创造或促进财富生产的作用,不仅要求这些因素之间形成一种有机的结合,还有赖于包括交通运输和工业在内的健全的国民经济体系,由此而产生的综合力是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基本源泉。(特别参阅《自然体系》,本书第十二章。)

《自然体系》还以大量的篇幅详尽地讨论了以生产力为主线的经济发展阶段论。对这一学说,即便是《国民体系》也只是以粗略的形式提出,以致引起人们的不少误解。从《自然体系》中,我们可以看到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论绝不是以“部门变迁”为标准,而是以生产力为标准来考察一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的。当然,作为这种标准的生产力概念,是根据他自己的理解来使用的。他不仅把农业的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也相应地把工业的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换言之,他把一国经济的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在这一阶段,一个国家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唯一的工业是原始的手工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的智力资本根本就没有得到开发和利用,几乎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就社会政治方面而言,“从农奴制、贵族统治、神权政治到专制主义时代都属于这一阶段”(《自然体系》,本书第 52 页)。在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农业经济,但是,由于对外经济交往关系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农产品本身最终获得可以交换的商品性质”(本书第 54 页);农业中出现各种改良,如新的作物、较好的劳动工具,产量大大提高;工业也开始发展起来;人的素质和观念也开始发生变化,人们开始为自身和财产的安全而奋斗,要求改进社会政治制度。在经济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本国工业虽然没有完全控制国内市场,但已占支配地位”(本书第 92 页),工农业之间开始形成一种和谐的平衡发展;人们的智力资本

不仅得到较充分的开发,而且也可找到较多的发挥作用的机会:农业开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交通运输条件已有改善;等等。总之,经济已接近工业化。经济发展的第四阶段是成熟的工业化经济阶段,在这一阶段,国内外贸易都已在工农业生产高效率的基础上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工业再也不怕其他国家的竞争,人的智力资本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社会政治制度是一种开明、自由的制度。

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论旨在强调,并非同样的政策措施都必然适用于所有的国家,每个国家在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都必须根据自己的国情走自己的道路。

即便是对贸易保护学说的阐述,《自然体系》也要比《大纲》完善得多。《自然体系》不仅坚持像《大纲》一样以生产力理论来论证落后国家保护民族工业的合理性,而且还联系到经济发展阶段学说,讨论了如何从无贸易保护过渡到贸易保护、从贸易保护过渡到自由贸易的技术性政策问题,总的原则是采取渐进的方式。此外,李斯特还明确地指出,贸易保护政策确实有许多弊端,但对落后国家来说,面对较先进国家的竞争,要建立和发展民族工业,舍此绝无他途。“如果有人能提出一个使关税扬长避短的建议,我们会很乐意支持这种建议的。遗憾的是,我们只有准备忍受关税的弊端,才能获得关税的好处。”(《自然体系》,本书第106页)

当然,就总体而言,对《大纲》和《自然体系》的评价是绝不能高于《国民体系》的。《国民体系》毕竟是李斯特思想成型时期的代表作。例如,《大纲》和《自然体系》是分别为美国人和法国人而写的,当时在这两个国家,落后的或前资本主义的社会政治因素对经济发展的束缚没有德国那样明显和浓厚,因此,对这些因素的考虑较少,不像《国民体系》那样明确地把它们提到极端重要的地位而冠之以“政治生产力”。但是,这三部论著的基本理论观点是非常一致的,对“流行学派”的批判、对生产力理论的强调、宣扬贸易保护学

说、把工业化视为落后国家跻身于先进国家行列的必由之路等等一直是它们的中心论题。

三

正如他本人在《大纲》中承认的那样，李斯特曾经是斯密学说的忠实信徒和热情传播者。然而，拿破仑大陆体系崩溃之后，英国工业品的竞争使德国在战争期间初步发展起来的工业面临着被摧毁的危险。正是这一残酷的事实使李斯特开始怀疑斯密及其追随者的自由贸易学说的正确性。根据古典自由贸易学说，在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中，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各国自然会专注于那些自己具有绝对优势或相对优势的产品的生产，从而形成合理的国际分工，各国的资源由此会得到最佳的配置，各国的国民经济由此会获得相应于其资源的最充分的发展。但是，李斯特时代的德国现实情况却是：德国工业技术的落后，不仅使它的工业品在国际市场上无竞争能力，即便在国内市场上也遭到英法产品的排挤，某些工业因遭到英法优势竞争力量的摧残而面临被毁灭的危险。

李斯特最初看到的就是这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在试图寻求这种矛盾产生的基础时，他发现，像德国这类落后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与古典经济学派的母国的问题是根本不同的。斯密学派是对当时发达的经济的理论探索，他们关心的是如何保持和强化英国经济的发展势头，因而只是在现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存在作为既定前提的条件下，研究资本积累、价格、生产资源的有效配置等等问题。因此，他们所提出的理论和政策主张不完全适用于像德国这一类落后国家。在德国，各种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政治上四分五裂，现代社会经济的力量极为微弱。德国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远比当时英国的问题要广泛得多的从社会到经济的转变历程。因此，需要一种新的理论来剖析德

国的经济问题。

李斯特试图提供的就是这样一种新的分析。作为一位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的经济学家,对处于落后状态的祖国经济发展问题的关心,推动着他从对以往历史的考察中探索经济发展或衰退的性质和原因。为什么德国这类在中世纪曾强盛一时的国家,其经济发展到近代却远远落后于英国?这类国家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才能摆脱落后地位?在探讨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他敏锐地看到经济发展实质上就是一个生产力的发展问题,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和国际政治力量的强弱归根到底就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别。

基于这种认识,李斯特提出了一个落后国家如何发展本国经济的理论和政策体系。这一体系以发展“国民生产力”为中心,包含着对影响一国经济发展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分析。他指出,影响一国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他把这些因素划分为四大类:“物质资本”、“精神资本”或“智力资本”、“自然资本”和社会政治环境。其中,他特别强调“精神资本”的作用。他认为,物质资本和精神资本发挥作用的结果都是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但是只靠物质资本和人的体力劳动,不仅所能增加的财富是有限的,即便是现存的物质资源和自然资源也无法得到充分的利用。精神资本的增进却是生产力增长的不竭的源泉,它能提高现有物质资源的利用程度,并使开发和利用新的自然资源成为可能,因此能促进物质财富的无限增长。然而,国民获得“精神资本”的程度以及这种资本得以实现的程度都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因此,他还强调社会政治制度、法律、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的协调程度、政府所执行的经济政策等等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他认为,发展经济和国民生产力的措施很多,例如引进外国先

进科学技术成果、建立良好的教育体系、改善交通运输条件、改革社会政治制度等等均属此列。但是,就当时德、美等相对落后国家的实际情况看,最为迫切的是对外实行贸易保护政策,使本国的幼稚工业不致在英国产品的竞争中毁于襁褓之中,让它们充分占有国内市场并借此获得发展,显示出它们潜在的能力。一旦民族工业有足够的力量与外国资本相竞争时,就必须逐步恢复自由贸易政策,让本国产业在国内外市场上与他国进行无限制的自由竞争,使国民在精神上不致松懈,鼓励他们不断努力于保持优势地位。

他指责“斯密学派”只片面地强调交换价值,无视各国的特殊国情和特殊利益。他认为不同的国家各有自己特殊的历史、特殊的文化和社会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自然和经济条件,生产力发展程度也不同。一国的经济发展正是在这种具体的特殊环境中进行的。因此,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各国有效的经济发展道路必须具有特殊的民族性,各国应根据各自不同的历史条件选择不同的方针政策。就是说,工业化经济的内容基本上是相同的,但走向工业化的道路却必然因国情不同而异。

四

西方经济学界一直有学者在研究李斯特的经济思想,特别是本世纪 20 年代十卷本的《李斯特选集》出版以后,发表和出版了许多有关李斯特的研究文章和专著。到 50 年代又出现一次研究高潮,以致有学者把这次高潮称之为“李斯特的复兴”。最近十多年,我国经济学界又有不少学者发表文章,对李斯特的某些经济思想给予肯定的评价。为什么人们对李斯特的思想会有如此大的兴趣?关键在于他的著作所研究的是落后国家的经济问题。关心落后国家发展问题的学者想从他的著作中寻求启示。

的确,虽然李斯特的目的在于促进后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

发展,但不论在资本主义或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和方向是相同的。因此,李斯特针对落后国家如何发展生产力和经济的分析,特别是科学技术、教育和管理对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影响的分析,发展本国独立的工业体系的思想,一国必须根据国情走符合自己条件的发展道路的观点,以及变革与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格格不入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思想意识的观点,对于当今不发达国家考虑本国经济发展战略,仍然具有参考价值。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受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李斯特的学说中存在着严重的错误。例如,他的生产力概念十分庞杂,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都统统包括在内,没有把生产力的源泉和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分别开来。再如,他对经济关系和社会政治结构始终缺乏科学的阶级分析,因而他的整个研究都是以各阶级的利益与国家所代表的“民族利益”一致为根本出发点的。特别是,他认为,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同等地选择发展道路,只有“正常国家”才有资格和权力也才有可能走上独立发展本国经济的道路。所谓“正常国家”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共同的语言和文字、广阔的领土、多种多样的自然资源、合宜的国境和稠密的人口。他的“正常国家”概念意在为强国吞并弱小国家造舆论。例如,他说,荷兰和丹麦在“血统和一般特征”上属于日耳曼民族,疆土和人口太小,不具备正常国家的条件,它们成为独立国家是违反自然趋势的,应回归德意志(参阅《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153—155 页)。这充分暴露出李斯特学说的阶级本质。他的这种思想后来曾被德国军国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利用。

为了使读者能较全面系统地研究李斯特的经济思想的发展过程,在翻译出版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一书的同时,也将他的《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附在后面一起出版。

本书的译事得到李宗正教授、高鸿业教授、王涌泉同志和张宗

理同志的热心支持和协助,谨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杨 春 学

目 录

英文版编者序.....	1
李斯特自序	16
第一章 世界主义经济学	25
第二章 国家经济学	28
第三章 生产力理论	32
第四章 价值理论	35
第五章 各国及其国民经济之间的差异	40
第六章 占支配地位的英国	45
第七章 所有工业国家在自由贸易中的共同利益	48
第八章 各国对在工业、商业和海上力量方面占支配地 位的英国的抵制	51
第九章 经济发展第一阶段的农业生产力	52
第十章 经济发展第二阶段的农业生产力	54
第十一章 经济发展第三阶段的农业生产力	60
第十二章 工业生产力	66
第十三章 工业生产力(续)	70
第十四章 工业的发展是否会抽走农业资本	76
第十五章 以关税保护工业会给制造商一种垄断权,从 而损害其商品消费者的利益吗	81
第十六章 本国制造商支配国内市场会牺牲消费者的 利益吗	83
第十七章 农业需要保护吗? 如果需要,什么情况下	

需要	86
第十八章 经济发展第四阶段的农业和工业	92
第十九章 商业的生产力	95
第二十章 商业利益与商人利益有何不同.....	100
第二十一章 关税保护.....	106
第二十二章 关税:禁运和进出口税	110
第二十三章 关税:保护性政策	114
第二十四章 从禁止性制度到保护性关税政策的过渡.....	118
第二十五章 从保护性关税政策向尽可能自由的贸易 政策过渡.....	123
第二十六章 如何最好地实行和促进自由贸易.....	125
第二十七章 英国经济政策史.....	129
第二十八章 法国经济政策史.....	142
第二十九章 德国经济政策史.....	154
第三十章 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的经济政策史	164
第三十一章 美利坚合众国经济政策史.....	172
第三十二章 俄国经济政策史.....	179
第三十三章 不同经济学说有关关税法则的精神实质.....	181
第三十四章 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	192
第三十五章 科学院所提出的问题.....	194
附 录 李斯特对第四章的注释.....	197
 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美国体系).....	 200

英文版编者序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是 19 世纪上半叶的一位第一流的德国经济学家和报纸撰稿人,是最早对古典经济学派进行最严厉批评的评论家之一。他把亚当·斯密及其追随者斥为“世界主义学派”,他倡导一种他先称之为“自然”体系、后称之为“国民”体系的经济理论。他认为全球范围的自由贸易是一种理想,有可能在遥远的未来实现。但目前每一个国家都应该通过禁运、关税、补贴以及航海法等措施,限制从较先进的工业国进口的商品流量,以促进本国制造业的发展。只有借助这样的措施,法国、德国、俄国和美国等一类国家才有希望达到能与当时世界上制造业最先进的英国在同等条件下竞争的工业效率水平。

李斯特对自由贸易的批评决非出自纯粹的空想。他曾经积极参与德国和美国财政问题的讨论。在 1825—1832 年(除了一年外)^①住在美国期间,他曾参加 1828 年新关税法通过之前贸易保护主义者和自由贸易者之间进行的论战。他精力充沛地支持费城制造业和工艺促进协会发起的要求提高关税的宣传运动。在写给查尔斯·英格索尔的一系列书信中,李斯特极力主张对美国冶金和纺织业采取更大程度的贸易保护。这些书信发表于 1827 年费城《国民报》上,同年汇编为《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和《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附录》两本小册子。^②

早在德国期间,李斯特就曾大力鼓动贸易保护,并有举足轻重的影响。1819 年,年轻的李斯特就为德国一个工商业协会起草过一份呈交联邦国会的请愿书,他在请愿书中强烈敦促各邦建立一